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3年1月24日

發稿機關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 言 人:行政執行官鄧順生 連絡電話: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:6

拒酒測不理罰鍰催繳 宜蘭分署寒流追逮「光陽」速分期

酒後駕駛已經造成許多悲劇,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近期祭出酒駕專案,針對欠繳酒駕罰鍰義務人加強執行,杜絕酒駕歪風。宜蘭一位賴姓男子因拒絕酒測挨罰新台幣 18 萬元不繳,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執行,宜蘭分署通知繳款公文多次由賴男本人簽收,卻都「已讀不回」,1 月 23 日寒流來襲書記官現場查封賴男「光陽」機車後,才趕緊辦理分期清償!

宜蘭一位賴姓男子(39年次)108年9月間酒後騎車行經宜蘭市區經警欄查,拒絕酒測遭罰鍰18萬元。罰鍰未繳納,經移送宜蘭分署執行。宜蘭分署收案後,屢次通知到場說明,賴男本人收到通知卻都「已讀不回」,名下財產僅剩2016年光陽機車一台。宜蘭分署執行人員在1月23日寒流來襲日現場執行,雖仍不見義務人蹤影,卻在賴男住處附近發現其機車,當場予以查封。在場家屬趕忙聯繫義務人辦理分期事宜,宜蘭分署允其分期,查封機車交義務人家屬保管。

宜蘭分署分署長吳廣莉表示,酒駕害人害己,千萬不可貪杯認為淺 嘗一口開車還好,查獲不但會罰鍰,還可能造成無可挽救的傷亡遺憾, 呼籲民眾遠離酒駕。宜蘭分署針對欠繳酒駕罰鍰案件將持續強力執行, 絕不寬貸!